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晓东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袁湘华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16,202,943,799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0.016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,201,202,3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0.0067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741,499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97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2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,943,799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16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7个议案，听取了《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王晓东

王晓东

刘书含

刘书含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